

（上接第六版）

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加强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和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坚持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稳妥有序推进率先启动的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严格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天津港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4+1”工程,持续巩固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成果,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生态考核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并举,加快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落实落细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学习工作生活。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扎实推进黄河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进沿黄河中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紧抓环境污染“3+1”综合治理,加快中游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沿黄通道建设,推动建设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是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发挥风、光、水电和矿产资源优势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进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组织实施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振兴与经济转型,稳步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推动《东北振兴重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湘鄂赣协同高质量发展,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山西进一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支持中国(武汉)光谷建设,编制出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鼓励东部加快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推进国家新区、临空型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专栏 8：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印发赣东、闽东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建立部分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
促进边境地区繁荣稳定	◊ 出台重点区域边境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具有边境特色城镇体系,提升重点区边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健全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边境口岸建设,加快建设沿边抵边公路,有序规划建设边境地区铁路和机场。
推进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	◊ 支持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可再生能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有机结合的新模式。
推动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	◊ 有序实施资源型地区转型重大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深入推进老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引导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鼓励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研究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区)。
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	◊ 支持老工业城市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	◊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继续支持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

（上接第三版）

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处置和化解局部地区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经费保障,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种,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3700多万人次受益。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央高校经费支出向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倾斜。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4000元,惠及500多万在校生。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增长14.7%,3400多万人次受益。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提高4.5%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79元。把更多常见病等均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左右。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户户通、戏曲公益性演出等项目;5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做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大力支持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和灾后恢复重建

三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更好发挥超大特大城市对周边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印发推动长江中游、北部湾等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健全公共设施体系。健全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统筹加强典型引路和规划纠偏。

（七）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外外贸平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效,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是多措并举稳外经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海外仓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视情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紧缺农产品等进口,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等产品出口。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落实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内陆开放试验区提升能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序开放。

二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出台实施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实施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化企业外债分类管理,完善对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低信用企业的外债调控,持续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持续推动境外重大项目合作,探索产能与投资合作新方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深化双边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领域和项目。深入实施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风险防范系列措施,提高重点主体境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等建立境外投资自律机制。

四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注重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深入推进三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推动“丝路海运”、“冰雪丝路”加快发展。加强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枢纽节点、口岸扩能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煤电等“两高”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五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口岸和综合执法点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创造条件。支持口岸、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夯实重大平台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政策,依托重点项目,以更大力度探索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规则。进一步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加大高水平压力测试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六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加强互利合作。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持续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动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京津冀、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抓好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机动车、废旧家电、废塑料、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积极研究开发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物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低碳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

等。支持地方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工作。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主要帮扶政策,中央巩固拓展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增加,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832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产质资源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60%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1.88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出台全面加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浙江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西藏和青海涉藏州县财政政策。实行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等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资规模,新增20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9.1%。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支持20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支持10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15个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和20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和扩大范围。支持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首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建设发展。

专栏 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完善“1+N”政策体系	◊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人才培养和督查考核等保障方案。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严格煤电机组能效准入门槛,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面支持地热、生物质等适宜当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新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
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 倡导勤俭节约,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闸门。
加强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	◊ 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深化低碳城市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提升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深做实。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九）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金融风险隐患。稳妥有序缓释债券市场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妥善应对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溢出风险。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为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

二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华北、西北等地地下储气库新建和扩容扩容建设。有序核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兜底保供和调峰作用,积极推进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白鹤滩、白曲等中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储备建设,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0：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工作

煤炭储备	◊ 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尽早形成相当于本地消费量5%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谋划布局一批重点储备基地,加快建设全国煤炭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油气储备	◊ 加强国家石油储备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新增储气能力建设,尽早建成投用,更好发挥调峰保供作用。
电力储备	◊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和机制建设,加强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移动应急电源配置。
储能项目	◊ 用好储能价格政策,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扎实推进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十）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民生实事。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各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做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储备、建设和运营,推动县域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提升高质量实训结合。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坚决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处理问题。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框架。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稳妥推进专项债券支持中小银行资本改革,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增值税等税收立法,印花税法正式公布。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完善省管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完善省管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完善省管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总的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有的

二是着力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指导地方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拓宽城市居民增收渠道,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健全各类生产者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再分配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进一步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四是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增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增加城镇教育资源。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西部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见效。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县级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管理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补齐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现代疾控体系建设和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等工程,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物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更多公共文化产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加快发展,不断完善节假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健身补短板工程,加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局部突发疫情。一是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科学组织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序贯免费接种,进一步提升疫苗加强针接种人群覆盖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快新冠病毒药物国内研发上市,统筹做好生产、储备、质量监管等工作。二是强化外防输入举措。加强口岸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关要求,强化口岸及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做好对相关国境口岸进口货物特别是冷链产品的检测消毒工作。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三是健全优化疫情防控体系。加强流调溯源、核酸筛查、隔离管控和重点场所防控,着力做好节假日等人员流动增多时期疫情防控工作,避免聚集性感染。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继续加强对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四是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快诊疗技术联合攻关,深入开展疫苗、药物等研发试验应用国际合作。力所能及开展疫苗援助和抗疫物资援助。加强跨境贸易合作,保障疫苗及原辅料贸易畅通。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就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早日作出决定,鼓励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台湾同胞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地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禁而未绝。部分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闲置,投向领域不合规。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部分地方偿债压力较大。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相关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长制约,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不确定性。

（下转第八版）